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主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共召集 1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新安	18	17	1	0	4	0
占 磊	18	18	0	0	4	0
李 婷	18	18	0	0	4	0

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2016 年度，我们做到了审慎、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及微信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彼此坦诚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提前准备好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现金分红、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1.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续签署<互保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 《关于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免去季为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免去季为总经理职务并由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两次）
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两次）
1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疆城建关联方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

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审议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协议，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关联交易公开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办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内容真实、及时、准确。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继续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总股本 675,785,7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2015 年度分配红利 33,789,288.90 元。该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进行梳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规范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91 条。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聘请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共同完善内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指定相应职能部门为其下设工作机构。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总体评价是勤勉尽责的。

新的一年，我们希望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快速回笼资金，有效防控经营风险，积极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王新安

占磊 占磊

李婷 李婷

2017 年 3 月 29 日